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請人 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蔡傳

代理人 鄧雅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葉蔡傳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華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942,165元	EG00000000	108年7月10日